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3〕25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2023年迎接国家卫生县 复审及卫生乡镇创建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乡宁县2023年迎接国家卫生县复审及卫生乡镇创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乡宁县 2023 年迎接国家卫生县复审及 卫生乡镇创建工作方案

为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县（镇）创建成果，做好复审验收和新一周期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号）和县委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 42 字方针，进一步适应爱国卫生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加大卫生城镇创建力度，加快卫生城镇创建步伐，充分认识卫生城镇创建是城市治理与健康治理的双重需求，是社会健康治理的主要形式，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充分认识卫生城镇创建是贯彻预防为主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的生动实践，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是健康中国建设的基础性工作。要通过卫

生城镇创建，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全面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要通过卫生城镇创建，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全面提升城乡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努力把乡宁打造成环境优美、整洁文明、宜商宜居、经济繁荣的国家卫生县。

二、目标任务

- (一) 县城和管头镇通过国家卫生县、国家卫生镇复审验收;
- (二) 枣岭乡和台头镇创建国家卫生乡(镇);
- (三) 关王庙乡和光华镇创建省级卫生乡(镇);
- (四) 昌宁镇宽井村，光华镇尧西村，关王庙乡后庄村、腰站村，西交口乡黄华村创建省级卫生村。

三、工作内容

(一) 国家卫生县(镇)复审。昌宁镇和县直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对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中7大项45小项内容、56条数据评价指标，管头镇要认真对照《国家卫生乡镇标准》中7大项39小项内容、24条数据评价指标，以及省爱卫办《关于2022年度国家卫生城镇暗访情况的通报》反馈我县存在的问题，聚焦关键节点、紧盯薄弱环节，逐项对照、逐条落实，确保顺利通过复审。

(二) 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枣岭乡和台头镇要按照新的《国

家卫生乡镇标准》要求，全面做好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境、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等七方面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建立工作台账，注重资料收集，制订创建路线图和任务分解表，扎实有序推进创建工作。

（三）省级卫生乡（镇）、村创建。关王庙乡和光华镇要按照《山西省卫生乡镇标准》中 7 大项 38 小项内容、24 条数据评价指标，开展省级卫生乡镇创建，实现全县卫生乡镇全覆盖。昌宁镇宽井村，光华镇尧西村，关王庙乡后庄村、腰站村，西交口乡黄华村要根据《山西省卫生村标准》中 7 大项 33 小项内容、24 条数据评价指标，扎实推进卫生村创建工作。

四、责任分工

以国家卫生县复审验收为重点，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 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具有立法权的地方需有本地爱国卫生法规，其他地方需有爱国卫生规范性文件。（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卫体局、县爱卫办、各乡镇）

2. 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机构、职能、人员、经费等有保障。街道

(乡镇)、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要健全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推动落实好爱国卫生工作。(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编办、县财政局、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乡镇)

3.爱国卫生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积极开展卫生城市、县创建,逐步推进全域创建。广泛开展城乡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责任单位:县爱卫办、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乡镇)

4.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并逐步建设完善相关设施。(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卫体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5.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爱卫办、县卫体局)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6.辖区内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利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和报纸、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持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各主要媒

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卫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

7. 辖区内积极开展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和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县政府、县卫体局、县教科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医疗集团、各乡镇）

8.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社区80%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2 平方米、每千人口社会体育指导员数 ≥ 2 名），满足人民群众经常性的体育锻炼需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 $>30\%$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进广大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倡导居民维持健康体重。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责任单位：县卫体局）

9. 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辖区内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全面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建成比例 $\geq 90\%$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0\%$ ；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

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科局、各乡镇）

（三）市容环境卫生

10. 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分类标志统一规范，满足当地垃圾分类要求。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无卫生死角，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及时进行保洁，保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建筑工地（含待建、拆迁、在建等工地）管理到位，卫生整洁，规范围挡，无扬尘、噪声污染，建筑垃圾规范运输处理，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责任单位：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交警大队、昌宁镇）

11. 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建筑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其对周边建筑和交通的影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

（责任单位：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

12. 加强绿化工作，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面积，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8.5 平方米，强化绿地管理。（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13. 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生活垃圾、粪便分类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实现密闭化、规范化，生活垃圾、粪便及时清运。（责任单位：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14.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因地制宜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责任单位：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住建局）

15. 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干净整洁，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geq 95\%$ 或持续提高。（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卫体局、县文旅局、县工信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医疗集团）

16. 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农产品市场布局合理，建设管理符合规范要求，科学设置经营区域，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兼营零售业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做到批发与零售业务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应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

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环卫设施齐全、干净整洁。市场活禽销售区域应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逐步实现市场无活禽交易。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流动商贩管理规范。无使用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现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卫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昌宁镇、管头镇）

17. 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居民文明规范饲养宠物，畜禽粪污得到有效处置；各类集贸市场、花鸟宠物市场及动物交易市场无非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现象。（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林业局、昌宁镇、管头镇）

18. 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推行垃圾分类，垃圾及时清运，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责任单位：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昌宁镇）

19. 城乡结合部建有配套生活污水处理、排放设施和充足的垃圾收集站（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公共厕所等设施；卫生清扫保洁及时，日常管理规范，垃圾及时清运，普及卫生

户厕；道路硬化平整，主要道路配备路灯；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责任单位：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昌宁镇、管头镇）

20. 加强公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公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无露天堆放的彩钢瓦、塑料薄膜、防尘网等轻飘物品，公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责任单位：县公路段、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

（四）生态环境

21. 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责任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2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超过 100 的天数 ≥ 300 天或持续改善、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无烟囱排黑烟现象，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现象。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责任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23.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 ≤ 55 分贝，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 $\geq 75\%$ 。（责任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24. 各级水环境功能区全部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无乱排污水现象，无黑臭水体。（责任单位：县

水利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2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辖区内重点河流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责任单位: 县水利局)

26. 辖区建有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 各类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满足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置需求,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并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对确不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 医疗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设施自行处置。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责任单位: 县卫体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医疗集团)

(五) 重点场所卫生

27. 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 并使用统一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 卫生管理规范, 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责任单位: 县卫体局)

28. 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 室内外环境整洁, 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责任单位: 县卫体局)

29. 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

学校按规定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 > 70%，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县疾控中心）

30.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 1 小时。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100%。中小學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近 3 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责任单位：县教科局）

31. 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申报，申报率 > 90%。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责任单位：县卫体局）

32. 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疾控中心）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33. 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依法报告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信息。（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体局）

34. 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及其他流动摊贩实行统一集中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

过期食品等现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35. 积极推行明厨亮灶，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90%。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36. 辖区内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辖区内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体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

37. 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卫体局、县疾控中心）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38.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25%或持续降低。（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卫体局、各乡镇）

39. 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

告发病率不高于近5年平均水平。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县疾控中心）

40. 多措并举，确保孕产妇死亡率 $\leq 18/10$ 万、婴儿死亡率 $\leq 5.6\%$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leq 7.8\%$ 或持续降低，人均预期寿命 ≥ 78.3 岁或逐年提高。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本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 $\geq 95\%$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geq 90\%$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 $\geq 90\%$ 。推进医养结合服务。**（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民政局、县妇计中心、县疾控中心）**

41.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75\%$ 。**（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民政局）**

42.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机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千人口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人社局、**

县医疗集团)

43. 推动公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红十字会、各乡镇)

44.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临床用血来自自愿无偿献血。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公安局、县医疗集团)

45. 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重点行业 and 重点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卫体局、县疾控中心、各乡镇)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创建卫生城镇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升城市文明程度,营造

良好招商引资环境、造福人民的一项系统工程。各乡镇、各单位要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本乡镇、本单位责任领导和责任人，按照“一包到底，直至达标”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各项创建任务落到实处。

（二）广泛宣传，全民动员。各乡镇、各单位要召开动员大会，分解任务，明确责任，确保创卫各项工作取得实效。要广泛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充分利用灯杆、展板、文化墙、户外LED屏等载体，张贴、喷绘、播放创建卫生城公益广告，广泛宣传创建卫生城镇目标、意义，确保创卫宣传驻足可见。要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卫生城镇创建活动，使创建工作深入人心、深得民心，获得广泛支持。

（三）强化措施，严格督查。县组织部门要将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将创建绩效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严肃问责。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坚持周督查、月通报制度，及时研究解决督查工作中发现的难点和突出问题。县创卫办负责对创建工作进进行绩效考核、督查，确保创建和复审工作全面持续深入开展，如期达标。

- 附件：1. 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数据评价指标
2. 国家卫生乡镇数据评价指标

3. 山西省卫生乡镇、村数据评价指标

4. 创建国家卫生城镇宣传标语

附件 1:

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数据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目标值	备注
1	国家卫生县或国家卫生乡镇	≥1 个	申报国家卫生城市的统计国家卫生县； 申报国家卫生县的统计国家卫生乡镇
2	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90%	
3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3%或持续提升（20%）	
4	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	100%（80%）	
5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	>38.5%（30%）	
6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2 平方米	
7	每千人口社会体育指导员数	≥2.16 名（2 名）	
8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0%	
9	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 无烟学校建成比例	≥90%	
10	全面控烟法律法规规定	有	国家卫生县出台规范性文件或被市级 全面控烟法律法规规定覆盖
11	道路装灯率	100%	
12	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	≥16 小时	
13	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	≥12 小时	
14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80%	本指标适用于城市
15	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	≥90%	
16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8%（36%）	
17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 平方米（8.5）	
18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	
19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90%）	
20	窨井盖完好率	≥98%	本指标适用于城市
21	主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	100%	
22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5%或持续提高	本指标适用于城市， 县采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目标值为 95%
23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超过 100 的天数	≥320 天或持续改善	县目标值为 ≥300 天或持续改善
24	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25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	≤55分贝	
26	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	≥75%	
2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28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29	学校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	>70%	
30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31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1小时	
32	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100%	
33	中小学生近视率	逐年下降	
34	中小学生肥胖率	逐年下降	
35	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90%	
36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	≥90%	
37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5%或持续降低	
38	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	不高于近5年平均水平	
39	婴儿死亡率	≤5.6‰或持续降低（12）	
40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7.8‰或持续降低（14）	
41	孕产妇死亡率	≤18/10万或持续降低（22）	
42	人均预期寿命	≥78.3岁或逐年提高	
43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44	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	≥95%	
45	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46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	≥90%	
47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呈下降趋势	
4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5%（75）	
49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50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51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52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53	每千常住人口药师（药士）数		
54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55	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	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56	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95%	

注：评价指标和目标值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附件 2:

国家卫生乡镇数据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目标值	备注
1	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 90%	
2	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	100%	
3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	>38.5%	
4	道路装灯率	100%	
5	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	≥ 16 小时 (8)	
6	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	≥ 12 小时 (8)	
7	乡镇下水道管网覆盖率	>70% (60)	
8	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0%	
9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达到或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1	学校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	>70%	
12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13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 1 小时	
14	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100%	
15	中小學生近视率	逐年下降	
16	中小學生肥胖率	逐年下降	
17	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90%	
18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95)	
19	居住满 3 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	≥ 95%	
20	辖区内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0%	
21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	≥ 90%	
2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85%	
23	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	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24	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 95%	

注：评价指标和目标值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附件 3:

山西省卫生乡镇、村数据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目标值	备注
1	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 90%	
2	公园、绿地、广场等建有全面健身场地设施的比例	> 90%	
3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	> 38.5%	
4	道路装灯率	> 90%	
5	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	≥ 8 小时	
6	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	≥ 6 小时	
7	生活污水治理率	≥ 60%	
8	村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75%	
9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达到或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1	学校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	≥ 60%	
12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13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 1 小时	
14	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100%	
15	中小學生近视率	逐年下降	
16	中小學生肥胖率	逐年下降	
17	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 80%	
18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19	居住满 3 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	≥ 95%	
20	辖区内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0%	
21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	≥ 90%	
2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85%	
23	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	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24	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 90%	

注：评价指标和目标值根据《健康中国·山西行动》指标适时调整。

附件 4:

创建国家卫生城镇宣传标语

1. 巩固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成果，营造和谐优美宜商宜居环境
2. “创卫”事关你我他，美丽乡宁靠大家
3. 全民动员，全员参与，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县复审
4. 创建国家卫生城镇，打造生态宜居环境
5.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巩固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成果
6. 创建卫生城镇，重在行动，贵在坚持
7. 人人动手，除害防病，移风易俗，保障健康
8. 文明心，健康情，创卫我先行
9. 改善环境为大家，美丽乡宁靠大家
10. 巩固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成果，彰显山乡宁静城市魅力
11. 创卫工作人人参与，美好环境家家受益
12. 卫生城市大家共创，美好家园你我共享
13. 一言一行彰显文明风范，一点一滴凝聚创卫真情
14. 群策群力创建卫生城镇，同心同德打造美丽家园
15. 环境多一份清洁，健康多一份保障
16. 手拉手巩固创卫成果，心连心打造健康乡宁
17. 创建卫生城镇，创造优美环境
18. 众志成城做卫生，万众一心造环境
19.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营造清洁优美环境
20. 同护蓝天绿地碧水，共创卫生健康家园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